

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申领临时身份证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字〔2018〕867号）；

三、受理范围

1. 年满十六周岁的本市户籍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本市户籍公民可自愿申领，由监护人携同申领。
2.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遗失补领。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携同办理。
3.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者公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市区三区內迁移除外）、身份证号码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携同申领。
4. 在申领、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
5. 凡是在江门市区居住、就业、就学的异地户籍居民，除了首次申领身份证的需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外，申请办理到期换领和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在江海区就近的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公安专窗办理，居民本人相貌与所持身份证上相片相差过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广东省内居民异地办理身份证的，可在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广东省以外居民办理居民身份证暂不支持办理临时身份证。

四、申请材料

按下表要求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数量(份/套)	
			原件	复印件
1	身份证明证件	包括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1	
2	《广东（江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申请人提供，2年内在同一地市再次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可申请使用原已提交的相片信息办理居民身份证，无需重新提交。	1	
3	现场采集指纹信息	申请人本人到现场采集	1	
属异地办理的，还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在江海区居住、就业、就学的证明材料	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回执；未办理居住证或居住登记的，属居住的提供房产证件或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等；属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或单位证明等；属就学的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等；	1	
属换领的，还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1	
属未满16周岁的，还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监护人提供，在有效期内且无损坏	1	

江 门 市 公 安 局 江 海 分 局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数量(份/套)	
			原件	复印件
2	《居民户口簿》	监护人提供, 户口簿内派出所公章、承办人签章要清晰无误, 户口登记信息六项主项信息要准确齐全, 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本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	1	
3	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出生证或收养证或能显示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1	

五、受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部门	详细地址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
江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公安专窗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东路38号	0750-3830805	0750-3829000
外海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公安专窗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横沥南路1号	0750-3799330	0750-3829000
礼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公安专窗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乐新街11号1栋	0750-3623981	0750-3829000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备齐上述资料可到户口所在地或就近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公安专窗提出申请。

窗口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周六 上午8:30-12:00 需提前在“江门政务”微信公众号申请预约办理。

2. 受理: 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公安专窗接收并核实资料, 对需要补正或补齐材料的, 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 当场受理并出具《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可申请免费邮寄服务, 证件制作完毕后由邮政EMS公司采取邮寄的方式免费将证件邮寄至办理居民身份证时申报的收件地址。

七、办结时限

1. 申领、补领和换领居民身份证: 即时受理, 四十个工作日后领取证件;

2. 申领临时身份证: 即时受理, 半小时后领取证件。

八、审批收费

1. 收费项目: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申领临时身份证。

2. 收费标准: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元/证;

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0元/证;

申领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3. 收费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文件粤价[2004]24号。



扫码关注“江门公安微警”

网上办理方便快捷优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印制